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4.7百萬港元。

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資訊科技行業僱員成本上漲之壓力；(ii)韓圓兌美元的不利匯率變動；及(iii)自韓國戰略客戶獲取的較低利潤項目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的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